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的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后，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式再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法定节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连休的周末，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二）除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按保险金对应的主险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材料。